

#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稿)



###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电商网购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影响较大。电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通过较低的价格来吸引消费者，公司主营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线上线下价格相对透明，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属于以线下连锁销售为主、发展线上销售的商品流通企业，公司以大润发、欧尚、乐购等大型超市为主要客户，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以应付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销售手机等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受电商的影响，电子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频繁，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业务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线下连锁零售。公司计划于 2015 年以自有网上交易平台“云田商城”为基础，拓展农村 O2O 营销模式。虽然公司可利用线下终端销售经验、优势及国家政策利好开拓市场，但是两种营销模式仍存在较大的不同，且新模式如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新业务开拓风险。

###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正在搭建的“云田电商生态圈”有着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资，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的资金支持，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核心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的营销团队具有相当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核心团队的流失将对公司

经营产生较大的风险。为了稳定和优化员工团队，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激励政策，包括股权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技术制度和管理制度，使得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能够在公司安心工作、生活，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上述人员的稳定性。

## 六、经销商授权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各大国际品牌及其产品经销商、代理商保持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已取得苹果、三星、华为、卡西欧等知名品牌产品的销售资质，但如遇政策变动或自身经营等其他原因，公司授权销售资格未能顺利延续和持有，将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3</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	35
三、公司运营平台及商业模式简介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2</b>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6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五、公司独立性	64
六、同业竞争	6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6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6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6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9
十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139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4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律师声明.....	14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b>第六节 附件</b> .....	<b>147</b>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或云田股份、云田	指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田有限	指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多田	指	南京多田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海	指	南京四海金悦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施尔浦	指	南京施尔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庆远	指	南京富庆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禾田	指	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玄武分公司	指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吉运泰	指	南京吉运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南京红土	指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天星国华	指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南京满源	指	南京满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宁波伏羲	指	宁波伏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B2B	指	Business-to- Business的缩写，是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她（他）们使用了Internet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的缩写，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行业平台	指	为众多知名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签约的知名企业的行业专属客户群
线上销售	指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渠道,针对个人、家庭或企业的需求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线下销售	指	传统销售模式，人与人直接销售或提供服务
DT	指	Data Technology的缩写，指以服务大众、激发生产力为主的数据技术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大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20111000034278

组织机构代码证：78068569-9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工业集中区琥珀路99号

邮编：210000

董事会秘书：祁荣付

电话：025-85549336

传真：025-89603230

电子邮箱：ychlqyf@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脑与电子产品零售业（13141311）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陶瓷、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百货、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箱包皮具、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作、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以商超柜台、实体门店以及网上商城为载体，从事手机、电脑、平板等智能电子产品的连锁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

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大庆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本人未履行上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焦大庆	24,966,000.00	8,000,000.00	0	发起人
2	中科汇通	7,470,000.00	0	0	发起人
3	焦大胜	4,926,000.00	0	0	发起人
4	吉运泰	3,900,000.00	0	0	发起人
5	朱远燕	3,168,000.00	0	0	发起人
6	南京红土	2,898,000.00	0	0	发起人
7	汤文香	2,112,000.00	0	0	发起人
8	邱蓓	1,956,000.00	0	0	发起人
9	天星国华	1,956,000.00	0	0	发起人
10	深创投	1,452,000.00	0	0	发起人
11	南京满源	1,308,000.00	0	0	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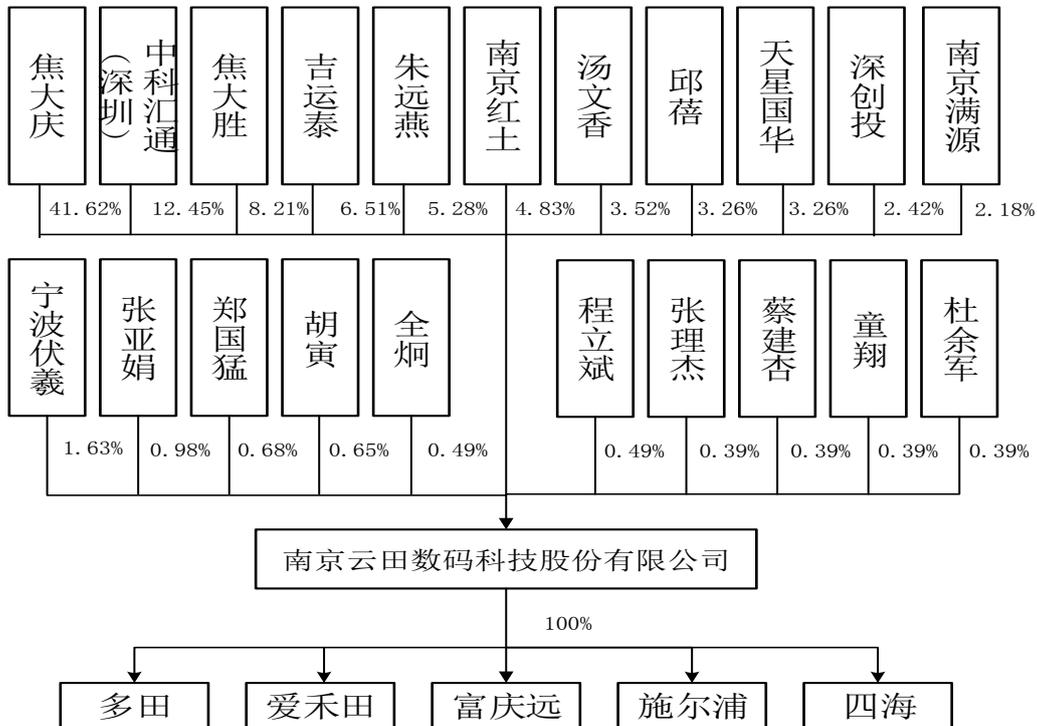
12	宁波伏羲	978,000.00	0	0	发起人
13	张亚娟	588,000.00	0	0	发起人
14	郑国猛	408,000.00	0	0	发起人
15	胡寅	390,000.00	0	0	发起人
16	全炯	294,000.00	0	0	发起人
17	程立斌	294,000.00	0	0	发起人
18	张理杰	234,000.00	0	0	发起人
19	蔡建杏	234,000.00	0	0	发起人
20	童翔	234,000.00	0	0	发起人
21	杜余军	234,000.00	0	0	发起人
总计		60,000,000.00	8,00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焦大庆已将其所持 8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焦大庆	2,496.60	41.61%	自然人	是
2	中科汇通	747.00	12.45%	法人	否
3	焦大胜	492.60	8.21%	自然人	否
4	吉运泰	390.00	6.50%	法人	否
5	朱远燕	316.80	5.28%	自然人	否
6	南京红土	289.80	4.83%	法人	否
7	汤文香	211.20	3.52%	自然人	否
8	邱蓓	195.60	3.26%	自然人	否
9	天星国华	195.60	3.26%	法人	否
10	深创投	145.20	2.42%	法人	否
合计		<b>5,480.40</b>	<b>91.34%</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焦大庆已将其所持 8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焦大庆	2,496.60	41.61%
焦大胜	492.60	8.21%
吉运泰	390.00	6.50%
朱远燕	316.80	5.28%
南京红土	289.80	4.83%
汤文香	211.20	3.52%
深创投	145.20	2.42%

焦大庆与焦大胜二人系兄弟关系，焦大庆与朱远燕、焦大胜与汤文香系夫妻关系；吉运泰为焦大胜、朱远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南京红土 35%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大庆持有公司 41.61%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焦大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219730906\*\*\*\*，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多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 21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6 人，包括：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吉运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满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伏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 人，为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创投、宁波伏羲、天星国华的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伏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中科汇通	基金管理人	P1008806	2015 年 3 月 4 日
南京红土	基金	P1009540	2015 年 3 月 20 日
深创投	基金管理人	P1000248	2014 年 4 月 22 日
宁波伏羲	基金管理人	P1007859	2015 年 2 月 4 日
天星国华	基金	S34773	2015 年 5 月 29 日

##### 2、公司股东吉运泰、南京满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南京吉运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满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

公司股东南京吉运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满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1、2005年11月，公司设立

2005年11月24日，焦大庆、朱远燕签订了《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55万元设立“南京多尔田工贸有限公司”，其中焦大庆以货币出资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朱远燕以货币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11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出具《企业交存入资金证明》（编号“200504001”）并出具了《现金存款凭证》（苏09256929；苏09256930），证明朱远燕、焦大庆与2005年11月28日分别存入公司账户22万元、33万元。

2005年11月30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11000034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33.00	60%
2	朱远燕	22.00	40%
合计		55.00	100%

###### 2、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45万元，由焦大庆以货币出资认购，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

2009年6月1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验字【2009】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9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来自焦大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5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

本为 2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5 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178.00	89%
2	朱远燕	22.00	11%
合计		200.00	100%

### 3、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焦大庆以货币认购 222 万元，占比 74%；朱远燕以货币认购 78 万元，占比 26%，认购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 1 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会验【2010】3-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焦大庆、朱远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焦大庆本次缴纳 222 万元；朱远燕本次缴纳 78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400.00	80%
2	朱远燕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 4、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 1000 万元，其中焦大庆以货币认购 395 万元，占比 39.5%；朱远燕以货币认购 605 万元，占比 60.5%，认购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 1 元。

2011 年 4 月 1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会验

【2011】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日，公司共收到来自焦大庆、朱远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焦大庆新增出资39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9.5%；朱远燕新增出资60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0.5%。

2011年4月29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795.00	53%
2	朱远燕	705.00	47%
合计		1500.00	100%

#### 5、2011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焦大庆以货币认购225万元，朱远燕以货币认购275万元，认购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1元。

2011年5月5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5日公司共收到来自焦大庆、朱远燕加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其中焦大庆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5%；朱远燕新增注册资本27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5%。

2011年5月12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1020万元	51%
2	朱远燕	980万元	49%
合计		2000万元	100%

#### 6、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朱远燕分别将其持有的

12.6%、5.4%、12.9%股权转让给焦大胜、汤文香、吉运泰，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 1 元，转让方式均为货币转让。

2012 年 1 月 11 日，朱远燕分别与焦大庆、焦大胜、汤文香、吉运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2 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1278.00	63.90%
2	焦大胜	252.00	12.60%
3	吉运泰	200.00	10.00%
4	朱远燕	162.00	8.10%
5	汤文香	108.00	5.40%
合计		2000.00	100.00%

## 7、201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82.1656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科汇通以货币认购，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7.85 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则鼎华验字（2012）第 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来自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82.1656 万元，其中中科汇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82.1656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3 月 28 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1278.0000	53.6487%
2	中科汇通	382.1656	16.0428%
3	焦大胜	252.0000	10.5786%
4	吉运泰	200.0000	8.3959%

5	朱远燕	162.0000	6.8005%
6	汤文香	108.0000	4.5337%
合计		2382.1656	100.0000%

### 8、2013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22.6320万元，由新股东南京红土、深创投认购，其中南京红土认购148.4213万元，深创投认购74.2107万元，认购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13.48元，为货币认购。

2013年9月12日，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信鼎华验【2013】第0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1日，公司共收到来自股东南京红土、深创投新增注册资本222.632万元，其中南京红土新增注册资本148.4213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66.67%，深创投新增注册资本74.2107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33.33%。

2013年9月17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1278.0000	49.06%
2	中科汇通	382.1656	14.67%
3	焦大胜	252.0000	9.67%
4	吉运泰	200.0000	7.68%
5	朱远燕	162.0000	6.22%
7	南京红土	148.4213	5.70%
6	汤文香	108.0000	4.15%
8	深圳创投	74.2107	2.85%
合计		2604.7976	100.00%

### 9、2015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66万元，由邱蓓、天星国华、南京满源、宁波伏羲等新股东认购，其中：邱蓓认购100万元、天星国华认购100万元、南京满源认购67万元；宁波伏羲认购50万元、张亚娟

认购 30 万元、郑国猛认购 21 万元、胡寅认购 20 万元、全炯认购 15 万元、程立斌认购 15 万元、张理杰认购 12 万元、蔡建杏认购 12 万元、童翔认购 12 万元、杜宇军认购 1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 15 元，均为货币认购。

2015 年 4 月 25 日，江苏公信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苏公信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30 日，浦口区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焦大庆	1,278.0000	41.6179%
2	中科汇通	382.1656	12.4452%
3	焦大胜	252.0000	8.2063%
4	吉运泰	200.0000	6.5130%
5	朱远燕	162.0000	5.2755%
6	南京红土	148.4213	4.8333%
7	汤文香	108.0000	3.5170%
8	邱蓓	100.0000	3.2565%
9	天星国华	100.0000	3.2565%
10	深创投	74.2107	2.4167%
11	南京满源	67.0000	2.1818%
12	宁波伏羲	50.0000	1.6282%
13	张亚娟	30.0000	0.9769%
14	郑国猛	21.0000	0.6839%
15	胡寅	20.0000	0.6513%
16	全炯	15.0000	0.4885%
17	程立斌	15.0000	0.4885%
18	张理杰	12.0000	0.3908%
19	蔡建杏	12.0000	0.3908%
20	童翔	12.0000	0.3908%
21	杜余军	12.0000	0.3908%
	合计	3,070.7976	100.0000%

## 12、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218,760,710.02元，共计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公司21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5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6”《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7月17日，云田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20111000034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焦大庆	2496.60	货币	41.62%
2	中科汇通	747.00	货币	12.45%
3	焦大胜	492.60	货币	8.21%
4	吉运泰	390.00	货币	6.51%
5	朱远燕	316.80	货币	5.28%
6	南京红土	289.80	货币	4.83%
7	汤文香	211.20	货币	3.52%
8	邱蓓	195.60	货币	3.26%
9	天星国华	195.60	货币	3.26%
10	深创投	145.20	货币	2.42%
11	南京满源	130.80	货币	2.18%
12	宁波伏羲	97.80	货币	1.63%
13	张亚娟	58.80	货币	0.98%
14	郑国猛	40.80	货币	0.68%
15	胡寅	39.00	货币	0.65%
16	全炯	29.40	货币	0.49%
17	程立斌	29.40	货币	0.49%
18	张理杰	23.40	货币	0.39%
19	蔡建杏	23.40	货币	0.39%

20	童翔	23.40	货币	0.39%
21	杜余军	23.40	货币	0.39%
合计		6000.00	货币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调整协议。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焦大庆，董事长，基本情况参见“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远燕，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219730927\*\*\*\*，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审计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至2005年任江浦石油化工二厂会计；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焦大胜，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219780423\*\*\*\*，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2年先后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销售部员工、总经理；2002年-2005年，担任多田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汤文香，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82819771211\*\*\*\*，毕业于淮阴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南京威龙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3年-2005年，担任多田财务人员；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慕农，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219590503\*\*\*\*，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2006 年先后于浦口区人民商场、浦口区五金交电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志勇，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42119860920\*\*\*\*，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于中信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2 年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吉安中科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雪冰，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720205\*\*\*\*，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职于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经济与贸易委员会、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南京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任江苏红土创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南京红土副总经理、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2、监事简介

胡吉利，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219850713\*\*\*\*，毕业于南京信息技术科技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9 年至今任公司区域经理。

张博，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38119861223\*\*\*\*，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先后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2 年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成传燕，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219711003\*\*\*\*，高中学历。2006 年至今任公司会计。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焦大庆，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1、董事会成员简介”。

焦大胜，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1、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慕农，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1、董事会成员简介”。

贝磊，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721214\*\*\*\*，毕业于南京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3年先后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金苹果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库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祁荣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0219701019\*\*\*\*，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2011年先后任职于盐城红旗机床厂、江苏泰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盛世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科长、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11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焦大庆	董事长、总经理	24,966,000.00	41.61%	直接持股
朱远燕	董事	5,118,000.00	8.53%	直接+间接
焦大胜	董事、副总经理	6,876,000.00	11.46%	直接+间接
汤文香	董事	2,112,000.00	3.52%	直接持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南京多田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多田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3-4
注册号	32011100001721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2-3-4 至 2022-3-3 止
法定代表人	焦大庆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工业开发区 413 号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陶瓷、汽配、劳保用品、百货、针纺织品、钟表眼镜、办公用品、箱包皮具、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制作、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能电子产品超市零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657.07	5546.51	5406.75
负债总计	4398.84	4176.44	3880.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23	1370.07	1526.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58.23	1370.07	1526.12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47	4657.42	5698.81
二、营业利润	-148.89	-226.60	396.13
三、利润总额	-148.89	-218.16	438.52
四、净利润	-111.85	-156.04	320.43

## (二) 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1-11
注册号	3201080001807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3-11-11 至 2033-11-10
法定代表人	焦大庆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研发、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陶瓷、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钟表、眼镜、办公用品、箱包皮具、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服装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维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能电子产品超市零售

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主要系针对进驻大型超市设立手机销售专柜，其中以大润发超市为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488.62	2756.92	1751.98
负债总计	2455.95	1716.42	70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67	1040.5	1042.3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股东权益合计	1032.67	1040.5	1042.31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4.16	10125.96	282.15
二、营业利润	-10.47	1.5	56.48
三、利润总额	-10.42	8.39	56.48
四、净利润	-7.9	-1.8	42.31

### （三）南京富庆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富庆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1-12
注册号	320102000225745
注册资本	5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2-1-12至2032-1-11止
法定代表人	焦大胜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12幢203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陶瓷、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百货、针纺织品、钟表、眼镜、办公用品、箱包皮具、金属材料、数码产品、服装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能电子产品网上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05.81	594.93	90.76
负债总计	960.54	543.56	42.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7	51.37	48.7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股东权益合计	45.27	51.37	48.73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32	1557.59	130.59
二、营业利润	-7.06	2.02	-5.77
三、利润总额	-7.06	2.02	-5.77
四、净利润	-6.1	2.64	-5.77

#### (四) 南京施尔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施尔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6-8
注册号	320111000051002
注册资本	236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7-6-8 至 2027-6-7
法定代表人	焦大胜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工业集中区 413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加工、销售、维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服装、百货、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制作、维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能电子产品超市零售、网上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852.53	3256.53	3054.69
负债总计	3088.65	2468.79	226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88	787.74	790.1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股东权益合计	763.88	787.74	790.15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6.48	3311.96	2311.92
二、营业利润	-31.55	-4.56	73.32
三、利润总额	-31.55	-1.72	83.03
四、净利润	-23.87	-2.4	61.09

## (五) 南京四海金悦物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四海金悦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4-7
注册号	32012500003185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5-4-7 至 2025-4-6
法定代表人	焦大胜
住所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015 室。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不含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办公用品、箱包皮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木材、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百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产品及服务	智能电子产品超市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450.07	2401.01	1803.52
负债总计	2897	1808.91	1239.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07	592.10	564.0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股东权益合计	553.07	592.10	564.02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8.10	4225.74	3848.03
二、营业利润	-69.67	44.57	236.52
三、利润总额	-51.78	52.73	256.37
四、净利润	-39.03	28.08	191.71

## （六）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

名称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玄武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5-30
注册号	320102000213217
负责人	赵慕农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12幢204、206、207室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陶瓷、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百货、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箱包皮具、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分公司未有经营业务。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4,274.75	30,813.21	33,453.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46.78	16,258.39	15,53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846.78	16,258.39	15,533.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6.24	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6.24	5.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1%	41.30%	51.78%
流动比率（倍）	2.91	2.04	1.83
速动比率（倍）	0.52	0.30	0.36
<b>项目</b>	<b>2015年1-4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7,627.94	93,683.50	47,086.53
净利润（万元）	-401.61	724.49	3,11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61	724.49	3,11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63.61	489.23	2,87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61	489.23	2,874.33
毛利率（%）	9.79%	10.62%	24.03%
净资产收益率（%）	-2.53%	4.56%	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	3.08%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8	0.2781	0.9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8	0.2781	0.99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8	23.39	11.70
存货周转率（次）	1.72	3.16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97.07	-387.97	-3,47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6	-0.15	-1.11

主要财务指标除特别指出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 / 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 / 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 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联系电话	0755-83007176
传真	0755-83007150
项目负责人	邢耀华
项目组成员	邢耀华、周建武、廖逸群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谭岳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现代国际大厦 303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31888
传真	0755-81531555
签字律师	叶兰昌、楼永辉、何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5-82966120
传真	0755-82966250
签字会计师	方建新、陈瑜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签字评估师	张佑民、张萌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商超柜台、实体门店为载体，从事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产品的连锁销售。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公司积极拓展 O2O 业务模式，以智能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为基础，通过网上商城，搭建“城乡购”、城乡 DT 大数据服务平台，将智能电子产品带入农村，进而将农产品引入城市，从而形成线上线下、城市农村的立体销售体系。

#### （一）智能电子产品零售、批发业务

在智能电子产品零售、批发业务中，公司形成了以手机、平板等国际品牌智能电子产品为主，以智能穿戴、智能客厅影院、无人飞机等自主品牌电子产品为辅的主要产品体系，主要包括：

##### 1、国际品牌智能电子产品

国际品牌智能电子产品是公司起步最早的产品，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所销售的智能电子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相关配件的主流品牌，苹果、三星、联想、华为、360 等国际知名品牌均与公司有深入战略合作，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的零售、批发领域已取得良好销售口碑。



##### 2、自主品牌电子产品

除国际品牌产品之外，公司销售各类自主品牌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智能

穿戴、智能客厅影院、无人飞机等新兴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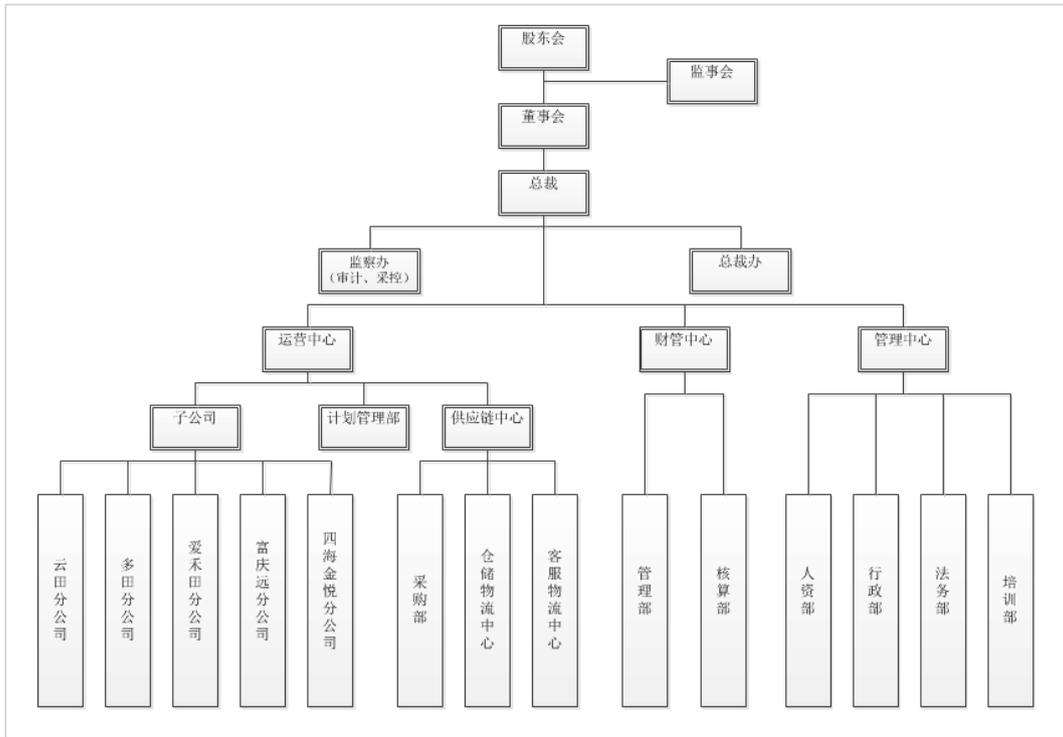
## （二）“城乡购”业务

云田商城“城乡购”业务是公司最新打造的一项城乡 DT 大数据服务平台，该业务以公司自主搭建的“云田商城”为载体，将智能电子产品带入农村，并将农产品引入城市，实现城乡物资调配、完成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协同发展。

平台整体架构如下：



## 二、公司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运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营运中心的中长期工作规划。</li> <li>2、根据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营运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自身的职能分工进行目标与计划分解、执行到下属各子公司。</li> <li>3、根据智能管理的需要，结合集团的发展方向，拟定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依照批准的制度和流程完善实施办法或细则。</li> <li>4、根据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营运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年度财务预算和执行计划表，经批准后按季、月分解至下属各子公司执行。</li> <li>5、负责营运中心的财务分析工作，分析和控制成本和费用，确保营运的效率性和盈利性。</li> <li>6、负责集团的销售平台管理，包括线上、线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按照既定销售计划满足销售额和利润要求。</li> <li>7、根据集团的资金规划，进行有效的采购，为各分公司提供线上、线下销售产品支持。</li> </ol>
供应链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理顺采购制度和相关制度流程；</li> <li>2. 制订商品采购计划并实施执行，确保公司销售体系需求供给。</li> <li>3. 负责商品采购合同洽谈、签订和执行，为公司获取优质产品资源和供应商支持。</li> <li>4. 负责商品的库存周转控制及管理，保证公司库存周转良性。</li> <li>5. 采购成本的预算和控制，对采购价格实施管理。</li> <li>6. 采购相关数据分析和整理，为公司运营提供准确数据支持。</li> <li>7. 负责收集行业及品牌信息，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服务。</li> </ol>

	<p>8. 收集供应商信息、开发、建立和管理实施，加大与大品牌、大供应商的深度合作。</p> <p>9. 产品线的销售指导书的制定，并协助销售计划管理部制定促销、主推、清滞等计划。</p> <p>及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计划管理部	<p>1、负责公司综合市场情况汇报；</p> <p>2、协助公司领导制定销售战略；</p> <p>3、公司销售政策主推计划、销售计划的拟定并执行实施和督导；</p> <p>4、负责本部门及公司内外各部门的各项相关对口流程的审批、下发等；</p> <p>5、全品类的销售指导书及促销活动方案的制定；</p> <p>6、全品类、各门店销售数据的周、月分析及跟踪；</p> <p>7、审核各销售部门提报需求的审核；</p> <p>8、公司形象及 VI 协调制作跟进；</p> <p>9、落实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p>
财管中心	<p>1、财务管理核算、报表制作、财务经营分析。</p> <p>2、税收筹划、缴纳。</p> <p>3、预算制定、审核、控制。</p> <p>4、资金调动控制、业务管控。</p>
管理中心	<p>1、制定公司各项制度、规章、根据企业发展、设计优化组织结构。</p> <p>2、制定人资规划、优化人资数据库，打造人才结构梯队。</p> <p>3、管理物流客服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情况</p> <p>4、严格物流客服出入库，退换货管理，管控物流仓储安全。</p> <p>5、对公司整体形象、网站规划进行管理。</p> <p>6、对公司人员调整行政事务，企业重大活动合理筹划、实施、监控、评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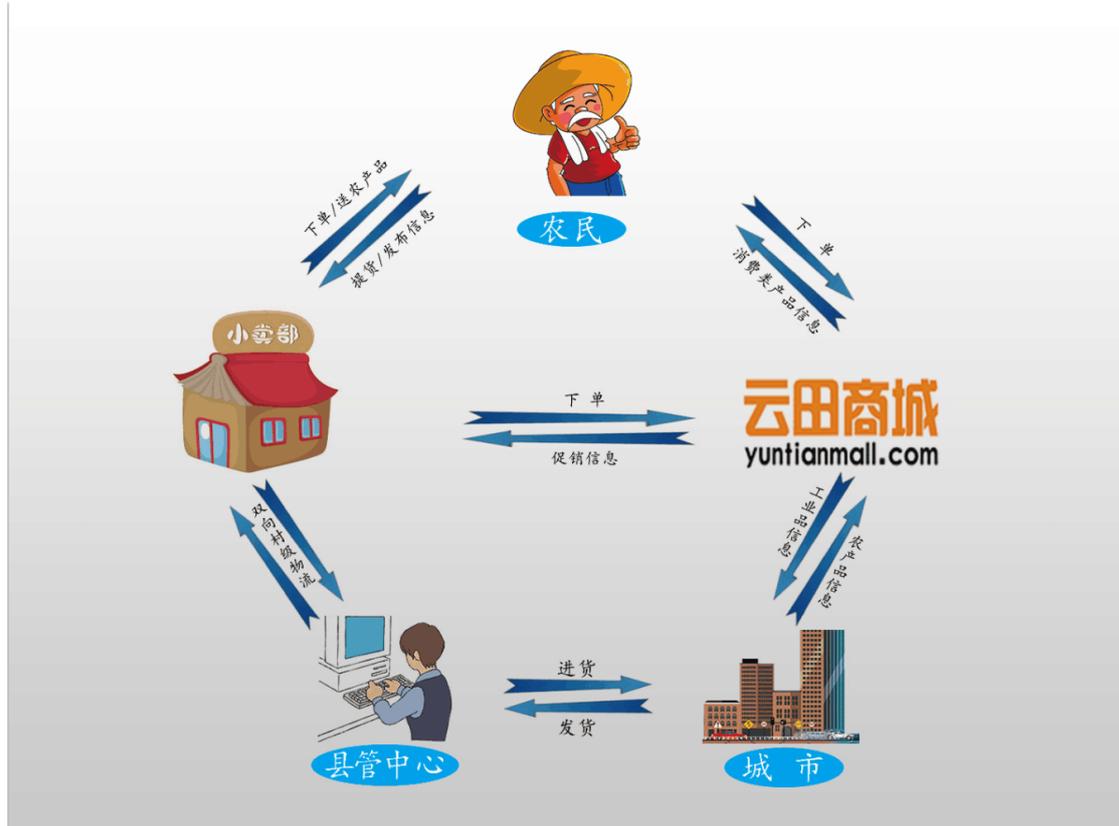
### 三、公司运营平台及商业模式简介

#### （一）“城乡购”业务

##### 1、“城乡购”运营模式

云田商城“城乡购”业务是公司最新打造的一项新型业务，该业务可解决城乡物资调配问题，完成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协同发展，打造城乡 DT（城乡云）大数据服务平台。

“城乡购”平台运营模式如下：



### （1）智能电子进农村

首先，公司与智能电子供应商达成商业合作，供应商在“云田商城”发布产品信息，直接推送给农村消费者；

其次，公司与县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管中心”）合作，构建以县管中心为仓储物流中心的村级物流体系；

最后，县管中心自主开发村级小卖部，通过培训使其成为公司产品终端体验店。

当农民产生智能电子产品购物需求时，可在小卖部直接下单，县管中心通过公司后台接收订单指令，安排物流配送至小卖部，村民接到收货通知后前往小卖部自提产品，至此，完成智能电子产品由城进乡的销售流程。

### （2）农产品进城

随着农村线下体验店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发展“农产品进城”业务。首先，公司与农村合作社、农村小卖部结成商业伙伴，在公司平台上发布农产品信息，当城镇居民产生农产品消费需求时，可通过“云田商城”下单，农村合作

社或小卖部在后台接受订单，并通过县管中心的村级物流打包、配送。

至此，“城乡购”业务完成闭环，平台供应商、消费者可通过自激励推动平台的扩大和发展，公司顺势推进农村、城市两区域业务同步扩张，完成城乡物资调配，最终公司构建庞大的城乡 DT，用以推进未来业务扩张。

目前，该平台运营模式已获得相当一部分农村政府机关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借助政府政策支援，完成平台在农村市场的初步推广。

## 2、“城乡购”盈利模式

云田商城“城乡购”盈利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智能电子产品、农产品等销售返佣，第二部分为各店铺产品宣传广告费收入。

公司认为，“城乡购”的价值提升来自于平台商圈的扩大，随着平台交易市场的不断扩大，形成稳定交易现金流量，届时，公司可顺势打造“城乡金融平台”，并同步建立“城乡文化”，最终形成“城乡 DT+城乡金融+城乡文化”的商业模式。

## 3、“城乡购”发展规划

第一步，发展“智能电子产品进农村”业务，通过将农村小卖部升级为云田商城线下体验店，将智能产品销售给农民，提高农民智能产品普及率；

第二步，发展“农产品进城”业务，线下体验店、农村合作社通过云田商城将农产品信息发布至城镇居民，促进城镇居民农产品消费行为；实现城里有乡、乡里有城的“城乡购”双向购物商业模式。

第三步，“智能电子产品进农村”、“农村的农产品进城”双业务同步发展，构建城乡 DT 服务平台，并顺势打造“城乡金融平台”，最终形成“城乡 DT+城乡金融”的商业模式，成为一家富有“城乡文化”特色的电商平台。

### （二）智能电子产品零售、批发业务

公司从事智能电子产品的连锁销售和服务，作为区域领先的连锁零售企业，公司客户定位于城市消费人群，公司门店多数位于核心商圈的大型商超、高端商场。公司主要采取自行采购、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掌握商品采购、货品选择的

主动权。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商品进销差价、返利及其他相关收入。

## 1、采购模式

### （1）直接采购

公司根据各类型实体门店与网上商城销售量预测情况确认阶段性采购量，由产品中心负责对实体店与网上商城的采购量进行汇总确认，并向供应商发送订单或按照协议支付相关款项，供应商根据订单发送产品，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将产品发送至公司总仓库入库决算，部分国内数码品牌供应商可直接将产品发送至实体店入库决算；同时，产品中心定期对即将上市的新产品进行销售分析，并针对热销产品直接向供应商发送订单。

### （2）外协加工产品采购

针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将不定期开发自主品牌的智能电子产品，并采用 OEM 的外包方式进行生产、采购。具体采购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外协生产情况说明”。

##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以实体门店零售、批发、网上第三方平台为主，具体分类如下：

销售模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超市	7,990.27	45.45%	41,720.82	44.65%	38,482.63	81.80%
	批发	6,653.19	37.84%	35,704.57	38.21%	4,529.33	9.60%
线上销售	第三方平台	2,937.08	16.71%	16,016.25	17.14%	4,060.93	8.60%
合计		17,580.55	100%	93,441.64	100%	47,072.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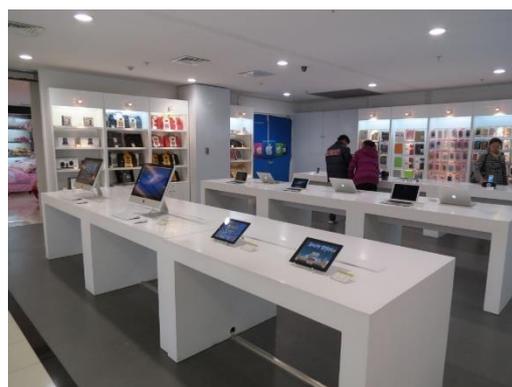
### （1）超市门店零售

零售实体门店是公司的目前主要模式。目前，公司在各大型商超（大润发、欧尚、乐购等）广泛开设有零售实体门店，公司目前拥有各类型零售实体门店约 500 多家，具有较高的终端渠道价值。零售实体门店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定期对零售实体门店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总结销售经验。

超市门店零售主要采用代销模式，公司于超市门店销售金额由超市统一代收，公司每月根据促销人员上报的销售记录与超市的销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次月初开具发票，并在开票后 15 日内收取超市代收款。

各门店分布情况如下：

门店类型	区域	数码专柜	电脑专柜	苹果专柜	手机专柜
大润发	华东	85	121	36	30
大润发	华北	5	2	-	-
乐天玛特	华东	6	36	-	-
家乐福	华东	-	17	5	-
家乐福	华北	-	4	-	-
沃尔玛	华东	-	6	-	-
欧尚	华北	-	5	-	-
欧尚	华东	-	31	-	-
欧尚	华南	-	5	-	-
苏果	华东	10	-	3	7
易初莲花	华东	-	3	-	-
乐购	华东	-	9	8	7
直营店	华东	-	-	-	1
合计		106	239	52	45



## （2）批发销售

公司凭借自身多年智能电子产品销售经验与采购渠道的绝对优势，将电子产品批发销售给其他产品批发商，公司与批发商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后续代销情况。公司通过批发业务迅速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实现了全国性的渠道销售，

丰富了公司的营销渠道。

### （3）线上销售

目前，公司以向京东商城、国美商城、1号店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为主，同时公司于上述大型电商设立专卖店，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平台线上客户。公司总部负责网上商城的管理，包括订单管理、库存管理以及配送管理等核心环节。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全部为软件，账面价值为1,519.62元。

## 1、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公司拥有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爱禾远		9603536	35	2013年3月28日 至 2023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2	四海	<b>闪 技</b>	10590266	9	2013年4月28日 至 2023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3	云田	<b>云田</b>	10583897	35	2013年4月28日 至 2023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4	云田	<b>云田</b>	10583809	9	2013年5月14日 至 202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5	施尔浦	<b>斯尔浦</b>	10795616	9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6	施尔浦	<b>施尔浦</b>	11746347	9	2014年4月21日 至 202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7	施尔浦	<b>霸王兔</b>	12702723	9	2014年10月21日 至 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2015年8月20日，焦大胜与公司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SANGMAX 商标免费转让给公司，并确认豁免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商标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上述商标均未抵押、授权给他人使用等其他项权利。

## 2、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专利具体如下：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
---	----	------	------	-----	-----	----

号	类型					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一键通会话计费系统及其会话邀请发起者的计费方法	云田	2005100116009	2005年4月21日	受让
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防油污、透雾镜头摄像机	施尔浦	2013202205238	2013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识别防盗摄像机	施尔浦	2013202205149	2013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机身摄像机	施尔浦	2013202204697	2013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远程遥控摄像机	施尔浦	2013202202738	2013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 3、域名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ICP备案号	有效期
1	nj-yt.cn	云田	苏 ICP 备 14024618 号	2015年3月19日至 2016年3月19日
2	Yuntianmall.com	云田	苏 ICP 备 14207588 号	2014年5月20日至 2017年5月20日

####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134.01	123.94	10.06
电子设备	133.59	126.01	7.58
其他设备	719.48	436.06	283.42
合计	<b>987.07</b>	<b>686.01</b>	<b>301.06</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为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田科技	玄武区中央路 302 号 12-204.205.206.207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1567 号	544.76 (含分摊)	办公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南京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云田科技	南京市黄方村 84 号五百 村仓库内 1 号库房	-	350.00	仓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	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海金悦	玄武区中央路 302 号 12-203.208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71567 号	287.91	办公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4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蝙蝠电器有限公司	四海金悦	郭家山 31 号大院生产大 楼三楼	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244332 号	345.00	仓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5	张久楨	多田工贸	杭州市拱墅区双绍路 28、 30 号	AC09339711	77.49	门店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止

公司与房产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均真实有效且得到实际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另外，公司为智能电子产品渠道商，未从事产品生产，公司对办公场所并不像传统生产型企业有着特殊的要求，能较为迅速的寻找新的办公场所替代原有工作场所而不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员工情况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	2.78%
财务人员	19	2.20%

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	0.70%
市场销售人员	813	94.32%
合计	862	1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4	0.46%
本科	26	3.02%
大专	317	36.77%
大专以下	515	59.75%
合计	862	100%

##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0-29	536	65.31%
30-39	261	30.28%
40岁及以上	38	4.41%
合计	862	100%

##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收入构成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580.55	99.73%	93,441.64	99.74%	47,072.9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47.39	0.27%	241.87	0.26%	13.63	0.03%

合计	17,627.94	100.00%	93,683.50	100.00%	47,086.5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子产品的销售。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相机	723.69	4.12%	2,752.40	2.95%	7,666.17	16.29%
数码摄像机	134.10	0.76%	301.94	0.32%	2,166.46	4.60%
单反相机	173.96	0.99%	1,188.97	1.27%	1,721.54	3.66%
手机	9,692.18	55.13%	60,050.28	64.27%	14,881.23	31.61%
电脑	3,566.47	20.29%	15,584.51	16.68%	10,936.85	23.23%
IPAD	2,410.18	13.71%	8,423.20	9.01%	4,092.47	8.69%
配件及其他	879.97	5.01%	5,140.34	5.50%	5,608.18	11.91%
合计	17,580.55	100.00%	93,441.64	100.00%	47,072.9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子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手机和电脑为主，手机和电脑两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4%、80.95% 和 75.42%。

##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部销售客户中，排名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5 年 1-4 月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156.15	29.25
	广州天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9.46	13.16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4.15	7.45
	深圳市卓腾欣电子有限公司	725.21	4.11
	南京乐之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91.54	3.92

	<b>合计</b>	<b>10,206.51</b>	<b>57.89</b>
2014 年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156.11	30.65
	江苏中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44.97	4.10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45.23	2.82
	江苏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2,609.71	2.79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76.83	2.75
	<b>合计</b>	<b>39,832.85</b>	<b>42.51</b>
2013 年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2712.07	48.23
	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366.12	7.15
	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767.52	3.75
	阜新市赛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1,112.76	2.36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1,105.52	2.35
	<b>合计</b>	<b>30,063.99</b>	<b>63.85</b>

公司重大客户简要介绍如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由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该公司系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旗下品牌：大润发超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175.1077 万美元。2011 年 7 月 27 日，高鑫零售将两大零售通路品牌合并在香港上市（6808HK，大润发与欧尚）。目前，大润发年业绩已超过家乐福、沃尔玛，是大陆连锁大卖场业绩排名第一的零售通路。其分店已遍及华东、华北、东北、华中、华南五大区域，共计 260 余家分店，主要经营生鲜食品、各类副食品、日用杂品、家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和家用纺织等，商品达三万多种，2012 年营业额达 630 亿人民币。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欧尚（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和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30025.2845 万美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法国第二大零售连锁企业欧尚集团，欧尚集团主要品牌系欧尚超市。目前，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已有 61 家大型超市，主营日用百货、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金银饰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消防设备的批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

####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不从事生产制造（自主品牌生产情况请参见本节“外协生产情况说明”），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日常经营活动仅消耗少量水电，由所在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部采购供应商中，排名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 总额比重
2015年1-4月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612.31	30.64%
	上海扬子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2,749.91	12.74%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1,670.45	7.74%
	南京万成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66.98	7.26%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299.11	6.02%
	<b>合计</b>	<b>13,898.76</b>	<b>64.39%</b>
2014年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1,407.66	42.08%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	6,348.59	6.45%
	南京东州科技有限公司	3,520.99	3.58%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490.41	3.55%
	南京万成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17.68	3.47%
	<b>合计</b>	<b>58,185.34</b>	<b>59.13%</b>
2013年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6,065.50	27.88%
	南京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3.67	6.3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729.80	4.74%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2,458.18	4.27%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56.69	3.05%
	<b>合计</b>	<b>26,693.84</b>	<b>46.33%</b>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外协生产情况说明

##### 1、外协生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开始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业务，该业务由专人组织管理，产品采用 OEM 的外包方式进行生产，产品的测试和销售由公司完成。公司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外协厂商联合研发产品外观与内置软件，外协厂商根据涉及方案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加工。

##### 2、外协加工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 OEM 供应商有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佳声电有限公司、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2.12	2.33%	1,299.78	1.32%	152.56	0.26%
深圳市雅佳声电有限公司	146.13	0.68%	230.64	0.23%	-	-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9	0.37%	-	-	-	-
<b>合计</b>	<b>728.14</b>	<b>3.37%</b>	<b>1,530.42</b>	<b>1.55%</b>	<b>152.56</b>	<b>0.26%</b>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云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300.00	2015-3-20 至 2016-3-20	焦大庆、朱远燕	否
2	云田	花旗银行	163.60	2015-3-6 至 2015-9-1	-	是
3	云田	花旗银行	476.71	2015-6-15 至 2015-8-31	-	是
4	多田	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500.00	2015-3-12 至 2016-3-11	云田、焦大庆、焦大胜、祁荣付、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否
5	多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300.00	2015-7-15 至 2016-7-15	焦大庆、朱远燕、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否
6	施尔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4-12-26 至 2015-12-26	云田、焦大庆、焦大胜	否
7	施尔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90.00	2015-3-24 至 2015-9-23	-	是
8	云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600.00	2015-9-24 至 2016-9-24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焦大庆、朱远燕 <sup>[1]</sup>	否
9	爱禾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700.00	2015-9-23 至 2016-9-2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焦大庆、朱远燕 <sup>[2]</sup>	否

注 1：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由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担保”）提供担保、并由焦大庆与朱远燕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焦大庆与紫金担保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焦大庆以其所持公司 800 万股权作质押，向紫金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与其债权同时存在；朱远燕与紫金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朱远燕以其所持房产作抵押，向紫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权与其债权同时存在。

注 2：2015 年 9 月 24 日，爱禾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提供担保、焦大庆与朱

远燕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焦大庆、朱远燕分别与瀚华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二人分别以其所持房产作抵押向瀚华担保提供反担保；焦大胜、汤文香、赵慕农及公司分别与瀚华担保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向瀚华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届满之日的次日算起。

##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形式履行，主要有：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产品名称
1	云田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2015-1-1 至 2016-12-31	APPLE 品牌 产品
2	云田	《经销授权合同》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 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APPLE 品牌 产品
3	云田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 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电脑

## 3、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主要有：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云田	《专柜合同》	康成投资（中国） 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5-12-31	华东区门店销 售电脑及配件
2	施尔浦	《商业活动条款》	欧尚（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各门店销售电 脑及配件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脑与电子产品零售业（13141311）

## 1、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

商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公司业务所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规范、标准见下表：

序号	名称、文号	发布单位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3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4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6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工商总局	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促销活动进行监督。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在网站显著位置，事先公示促销活动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且不得强制设定最低成交量或最低成交额、最低价或最高价、搭售或捆绑销售等条件，不得为或协助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虚假用户评价。
7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商务部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以合理方式对交易规则作出说明；在制定或修改的交易规则，应当在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交易规则的利益相关方及时、充分知晓并表达意见，通过合理方式公开收到的意见及答复处理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 2、行业政策

目前，国家政策正加大力度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特别是“电商进村”项目的发展。

### (1) 下拨财政资金，支持“电商进村”新发展

根据商务部政策，国家现采用拨付财政资金的方式，推进“电商进农村”的发展。2015年上半年，财政部、商务部公布了2015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200个示范县名单，较第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增加了144个，每个示范县将获得国家1850万元的财政资金，2016年将继续安排资金150万。

日前，中央财政已向中西部地区为主的26个省份的200个县下拨了37亿元的扶持资金，开展2015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综合示范，以支持其建立完善县、

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机制，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提高农村商品化比例和网络销售比例。在未来，商务部将出台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方案。

#### （2）鼓励创新经营模式

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鼓励支持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网络经济发展。

#### （3）逐步在全国范围推广电子发票

2014年8月初，税务部门与电商企业联手推动使用电子发票，开始逐步在全国范围推广，建立与电子工商登记配套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体系。其中，北京在电子商务领域重点推进电子发票应用试点。

#### （4）探索电商等发展的税收政策

2015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一是着力优化政策环境。深入分析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特点，积极探索支持其发展的税收政策措施，特别是对处在起步阶段、规模不大但发展前途广阔、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经济形态，要严格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扶持政策，坚决杜绝违规收税现象。二是各级税务部门今年内不得专门统一组织针对某一新业态、新型商业模式的全面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三是深入研究改进管理和服务的措施。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实施促进新业态、新型商业模式健康规范发展的管理和服

#### （5）国务院大力支持电商，将推出降税减负等支持政策

2015年5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三点原则：

一是积极推动。主动作为、支持发展。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

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

二是逐步规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法无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

三是加强引导。把握趋势、因势利导。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中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及时在商业模式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引领电子商务向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消费电子行业

#### （1）行业现状

##### ①传统连锁零售企业快速成长

我国专业连锁经营企业在快速成长阶段的扩张主要表现为门店数量上的增多，随着连锁经营企业在区域、在全国布局的完成，行业资源已基本整合完成，连锁经营企业竞争重点由门店数量的竞争转向优质门店数量的竞争，单店效应、单位经营面积的产品数量和销售额是连锁门店竞争的重要指标。消费电子产品标准化程度高、零售渠道分散，专业连锁经营企业凭借品牌优势、专业服务，逐步占有更多消费电子市场份额。

##### ②传统连锁销售企业仍是消费电子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

消费电子领域的线下专业连锁销售门店因其具有明确的产品和细分市场定位，重视品牌经营，相对于网上商场而言，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和购物体验，其在产品体验、正品保障、产品维修、购物环境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大型消费电子线下连锁企业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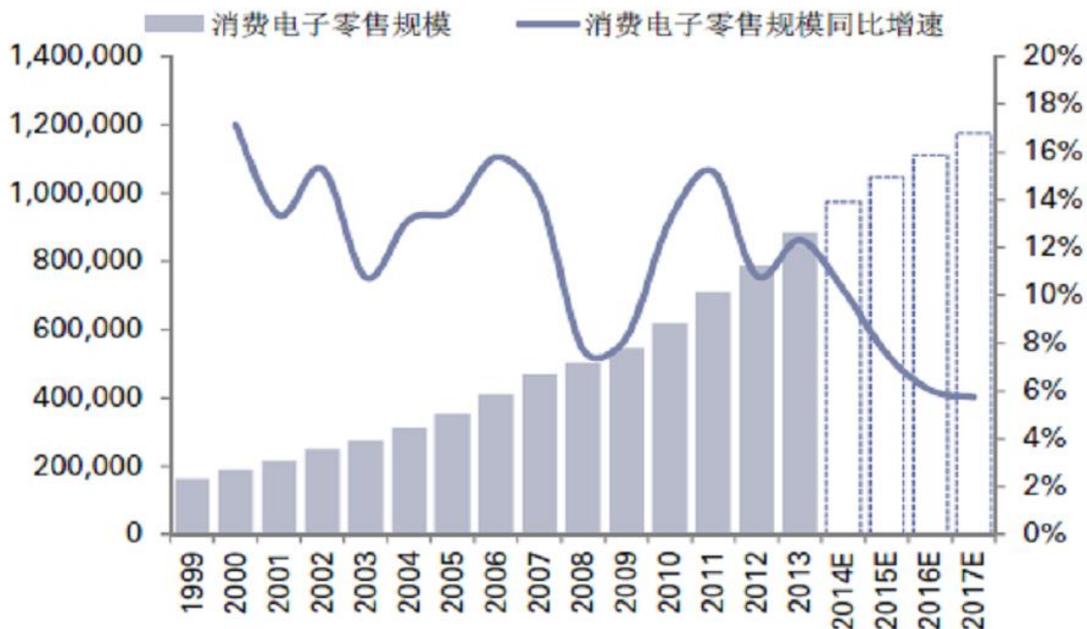
##### ③业务变革成为传统连锁零售企业发展趋势

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络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零售行业形成冲击。随着网络购物相关规范的逐步建立及网络购物环境的日渐改善，中国网络购物市场开始逐渐进入成熟期，网络购物的品类也越来越广。同时，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为应对电子商务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的冲击，传统连锁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线上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平台，一些则采取并购平台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电商市场，传统零售业纷纷通过多元化业态、精细化管理、新技术应用、O2O 融合等方式寻求变革和转型。

## （2）市场规模

尽管近年来消费电子竞争日趋激烈，但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仍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欧睿预测，中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未来五年内的复合增速 8.3%，以下是欧睿预计截至 2017 年国内消费电子规模的变动情况：

### 市场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和同比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欧睿

根据欧睿预测，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销售将达到 12,000 亿元。

### **(三) 行业基本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零售连锁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经济增速如果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当今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创新的商业模式有可能被其他公司复制或效仿，并导致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增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继续巩固和强化在行业内的地位，则必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风险。

#### **3、销售方式变化引致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的发展，以及第三方配送的出现使得供应商更具便利，终端消费客户直接从供应商获得商品的机会大大增加。原来与零售公司签订协议的供应商及生产商如果改变其销售方式或渠道，必然会对现有零售商业带来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市场格局和销售方式的转化。

### **(四) 行业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就目前市场情况来看，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有苏宁电器、中域电迅，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苏宁电器：**是中国 3C(家电、电脑、通讯)家电连锁零售行业的领先者，是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的“全国 15 家大型商业企业集团”之一，中国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并立志打造为中国最大电子商务平台，其依托规模采购和品牌优势，共享公司实体店面、物流配送与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建设高水准的网购平台。自 2010 年初上线以来，苏宁易购已跻身中国 B2C 行业前三强。

**中域电迅：**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手机零售行业的领先企业，业务范围覆

盖手机销售、配件销售、增值服务、移动业务、电子商务等领域。中域电讯连锁店遍布全国各地，是国内最大的手机连锁企业之一，直营连锁店 2000 多家，属于大型专业手机连锁企业。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供应链优势

在产品供应链方面，公司与各大国际知名品牌、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拥有优质、独到的通道和产品资源，包括苹果、三星、联想、华为、小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公司与各大型集团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达 10 年以上，具有相当稳定的产品供应源。

2013 年以来，公司运用 C2B、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工具，探索顺应互联网发展，采用预售、团购等新型销售模式确定采购路线，确立“巩固传统笔记本及电脑配件市场，同时拓展智能手机、智能平板市场，并培育智能家居、无人飞机、智能穿戴等新兴智能产品”的全品类采购策略，不断创新，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 （2）门店管理优势

围绕 O2O 渠道模式下店面布局规划，对于旗舰店持续优化升级，提升店面质量。探索出了一套提升门店引流、丰富门店功能的举措，采取了一系列密集、精准的运营推广，保证门店高效运营。

### （3）仓储物流

在城市，公司与大型物流公司合作，实现了点对点的物流对接，保证所有配送货物快速到达用户手上。在农村，公司通过县城服务中心，开发出更加完善的村镇物流配送体系，保证云田商城产品高效、快速到达农村市场，并将更多优质农产品带入城市。

### （4）用户体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建立起强大的体验式营销销售团队，遵循“一天完美演出只为一个对的客人”的理念，强化服务用户的意识，并开设了大量开放式体验

营销专区，让用户在卖场内实现人与人的互动、人与机的互动。

在与用户的互动方面，公司同步采用新媒体、社交媒体等多种方式，顺应互联网时代的特点与用户互动。

在产品营销方面，公司多采用首发、预售、团购、众筹等方式，让更多用户参与公司互动，提高用户参与感，增加用户粘性，积极推动双线融合的互联网用户服务创新。

#### （5）售后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 2S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用户可以就近在线下门店及售后服务中心接受售后服务，同时，也可直接在线咨询，享受线上客服人员提供的及时咨询服务，保障客户售后无忧。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实力不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农村电商 O2O 模式，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和管理能力都是公司面临的一项挑战。另外，公司目前正处于新型业务推广阶段，更需要充足的资本投入。目前，公司资金实力尚显薄弱，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又决定了固定资产比例较低，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取大额银行贷款难度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因而需要运用多渠道筹集资金。

#### （2）品牌效应弱

公司前期专注开发与维系大型商超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投入大量资金在铺设广告、品牌推广方面，后期公司需求业务拓展，必将需要具有相当的品牌辨识度来吸引商户、消费者的关注，这也是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入的一项重要领域。

### （五）行业壁垒

#### 1、品牌效应壁垒

对于零售连锁行业而言，品牌优势是公司维持稳定消费群体的重要保证，而零售连锁企业的品牌优势通常是经过多年积累，在行业和消费者中逐渐形成的。

国内目前正处于消费升级阶段，消费者对产品与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愈加提高，且更容易形成相应的消费习惯，短期内难以接受其他品牌。因此，不具备品牌优势的零售连锁企业在整体市场竞争中面临的行业壁垒将更加突出。

## **2、经营场所壁垒**

零售连锁企业的销售状况与其实体门店所处商圈的人流量水平、周边经济水平以及交通运输水平密切相关。先行进入的企业占据城市的成熟商圈后，会对随后进入的企业形成天然的进入屏障。同时，城市成熟商圈培育时间较长，且不易成功。因此，城市成熟商圈的经营场所属于稀缺资源，而零售连锁企业如拥有核心商圈黄金地段的门店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3、供应商合作关系壁垒**

智能电子产品的消费群体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忠诚度，对品牌与质量的关注度较高。对于智能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企业而言，公司的渠道实力、服务理念、经营规模、品牌效应，特别是引进主流产品资源的能力，将成为影响企业能否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与国际国内知名数码品牌建立起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采购成本、采购热销产品数量以及配送管理方面具有核心优势。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希望获得相对优势的品牌渠道资源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维护，短期内难以实现。

##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年）》要求进一步促进零售业发展，并把零售业作为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首要行业。商务部提出“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强大的政策推动为零售业全面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

### **2、社会发展导向支持**

随着“城市化”理念的持续发酵，零售业作为拉动内需的核心作用行业将获

得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概念的深入、城市的良性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于移动互联网类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产品消费比例会随着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5年7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与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自2012年以来，公司设立董事会，2015年7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与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自2012年以来，公司设立监事会，2015年7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2 年至今，中科汇通、南京红土、深创投、天星国华、南京满源、宁波伏羲分别对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各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行使其公司股东权利。2012 年 1 月，中科汇通推举李抗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南京红土推举张雪冰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中科汇通推举蔡志勇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曾任董事李抗、现任董事蔡志勇、张雪冰均有作为时任董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独立发表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公司及董事会将按照现代企业治理理念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做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

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正常签署公司会议记录；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要严格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严格执行所有会议决议。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具有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部门，分别负责采购、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多年来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均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此亦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与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各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任免。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焦大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竞争的业务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云田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云田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云田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将向云田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云田股份的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焦大庆与焦大胜二人系兄弟关系，焦大庆与朱远燕、焦大胜与汤文香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无。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是否领薪
焦大庆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多田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是
张雪冰	董事	江苏红土创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之参股/控股公司	否
蔡志勇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之参股/控股公司	否
张博	监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之参股/控股公司	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2013-1-1 至 2013-8-27	2013-8-28 至 2014-2-14	2014-2-15 至 2015-7-16	2015-7-17 至今
焦大庆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焦大胜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朱远燕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汤文香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抗	董事	董事	董事	-
陈长斌	-	董事	-	-
林其惠	-	董事	董事	-
张雪冰	-	-	董事	董事
赵慕农	-	-	-	董事
蔡志勇	-	-	-	董事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焦大庆、焦大胜、朱远燕、汤文香、赵慕农、蔡志勇、张雪冰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焦大庆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2013-1-1 至 2015-7-16	2015-7-17 至今
焦大友	监事会主席	-
罗国	监事	-
汤文易	监事	-
胡吉利	-	监事会主席
张博	-	监事
成传燕	-	监事

2015年7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成传燕为职工监事；同日，

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吉利、张博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胡吉利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高管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焦大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焦大胜、赵慕农、贝磊为副总经理，聘任祁荣付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6,029,188.41	4,928,351.52	10,588,225.5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7,902,183.89	33,386,495.24	44,855,682.00
预付款项	3,522,878.32	3,342,022.46	4,485,778.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76,661.67	2,033,512.88	3,883,599.71
存货	273,427,864.32	253,360,326.59	258,962,75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706,325.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2,758,776.61</b>	<b>297,050,708.69</b>	<b>327,482,362.78</b>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10,641.79	3,633,231.04	5,362,280.09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19.62	3,708.58	12,586.6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2,265.53	3,210,196.68	1,682,27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250.00	4,234,25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88,676.94</b>	<b>11,081,386.30</b>	<b>7,057,141.56</b>
<b>资产总计</b>	<b>342,747,453.55</b>	<b>308,132,094.99</b>	<b>334,539,504.3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15,674.00	55,920,277.80	51,818,072.8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8,867,578.11	31,880,116.91	36,181,624.43
预收款项	2,390,556.46	13,045,653.24	44,299,771.88
应付职工薪酬	1,717,679.07	1,901,875.31	2,736,138.12
应交税费	2,336,517.71	4,193,434.58	9,875,099.49
应付利息	264,416.81	253,423.66	115,925.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87,191.50	38,353,393.50	34,081,76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279,613.66</b>	<b>145,548,175.00</b>	<b>179,108,392.73</b>
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8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82.00
<b>负债合计</b>	<b>114,279,613.66</b>	<b>145,548,175.00</b>	<b>179,200,474.73</b>
股东权益：			
股本	30,707,976.00	26,047,976.00	26,047,976.00
资本公积	119,192,024.00	53,952,024.00	53,952,02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93,845.41	7,093,845.41	6,239,905.87
未分配利润	71,473,994.48	75,490,074.58	69,099,123.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b>228,467,839.89</b>	<b>162,583,919.99</b>	<b>155,339,029.61</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467,839.89</b>	<b>162,583,919.99</b>	<b>155,339,029.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2,747,453.55</b>	<b>308,132,094.99</b>	<b>334,539,504.34</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76,279,424.89</b>	<b>936,835,040.16</b>	<b>470,865,258.29</b>
减：营业成本	158,598,882.75	835,165,573.86	357,625,12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75.27	1,076,718.19	600,608.86
销售费用	15,164,082.92	75,663,419.51	57,727,468.09
管理费用	2,471,634.36	7,394,660.02	7,771,837.73
财务费用	1,340,983.87	6,004,325.70	4,695,978.15
资产减值损失	4,550,856.92	4,806,537.20	3,909,87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055,291.20</b>	<b>6,723,805.68</b>	<b>38,534,362.81</b>
加：营业外收入	729,420.30	3,164,567.23	3,148,554.00
减：营业外支出	0.62	27,715.35	1,30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5,325,871.52</b>	<b>9,860,657.56</b>	<b>41,681,612.74</b>
减：所得税费用	-1,309,791.42	2,615,767.18	10,580,62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016,080.10</b>	<b>7,244,890.38</b>	<b>31,100,984.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4,016,080.10</b>	<b>7,244,890.38</b>	<b>31,100,984.36</b>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4,016,080.10</b>	<b>7,244,890.38</b>	<b>31,100,984.36</b>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35,445.29	1,049,502,986.39	571,761,9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874.00	2,311,204.00	2,814,90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4,888.22	35,659,205.02	21,569,28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559,207.51</b>	<b>1,087,473,395.41</b>	<b>596,146,100.74</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58,997.22	978,288,522.19	563,860,06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0,574.18	44,979,477.23	38,769,78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2,260.77	23,145,259.20	15,003,74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8,083.48	44,939,840.32	13,218,476.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529,915.66</b>	<b>1,091,353,098.94</b>	<b>630,852,063.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70,708.15</b>	<b>-3,879,703.53</b>	<b>-34,705,962.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182,838.18	1,014,53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82,838.18</b>	<b>1,014,532.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82,838.18</b>	<b>-1,014,532.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00,000.00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527,652.00	90,394,427.20	70,428,01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565.45	6,006,000.00	3,402,69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489,217.45</b>	<b>96,400,427.20</b>	<b>103,830,703.8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32,255.80	86,292,222.20	56,633,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5,580.49	4,194,593.29	3,251,26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472.17	8,087,515.45	7,083,45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34,308.46</b>	<b>98,574,330.94</b>	<b>66,967,985.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954,908.99</b>	<b>-2,173,903.74</b>	<b>36,862,718.4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84,200.84</b>	<b>-6,236,445.45</b>	<b>1,142,223.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780.07	8,332,225.52	7,190,002.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79,980.91</b>	<b>2,095,780.07</b>	<b>8,332,225.52</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0,024.31	3,122,282.49	8,433,423.8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70,196.85	28,782,239.56	29,010,980.81
预付款项	1,118,249.05	238,090.53	1,012,96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12,203.61	27,481,100.09	36,530,987.54
存货	170,660,221.51	163,568,786.32	185,335,24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4,706,325.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560,895.33</b>	<b>223,192,498.99</b>	<b>265,029,930.7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824,071.76	26,824,071.76	26,824,07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8,170.89	1,758,497.37	2,574,787.4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0.00	0.00	705.0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838.31	1,234,027.89	978,53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250.00	4,234,25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512,330.96</b>	<b>34,050,847.02</b>	<b>30,378,095.79</b>
<b>资产总计</b>	<b>298,073,226.29</b>	<b>257,243,346.01</b>	<b>295,408,026.5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96,674.00	34,670,277.80	45,818,072.8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29,374,403.32	23,489,418.92	20,399,901.24
预收款项	388,811.93	11,103,077.12	42,542,325.72
应付职工薪酬	1,089,031.67	1,112,819.75	1,676,266.66
应交税费	2,727,348.37	3,339,961.37	7,786,771.69
应付利息	264,416.81	253,423.66	103,42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71,830.17	32,285,003.88	34,539,21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2,082.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312,516.27</b>	<b>106,253,982.50</b>	<b>152,958,058.41</b>
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79,312,516.27</b>	<b>106,253,982.50</b>	<b>152,958,058.41</b>
股东权益：			

股本	30,707,976.00	26,047,976.00	26,047,976.00
资本公积	127,156,095.76	61,916,095.76	61,916,095.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29,922.56	6,329,922.56	5,475,983.02
未分配利润	54,566,715.70	56,695,369.19	49,009,913.3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760,710.02</b>	<b>150,989,363.51</b>	<b>142,449,968.0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98,073,226.29</b>	<b>257,243,346.01</b>	<b>295,408,026.50</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9,198,302.48</b>	<b>717,955,979.21</b>	<b>366,587,807.21</b>
减：营业成本	129,423,622.12	657,537,611.66	281,942,10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270.37	763,482.88	463,781.64
销售费用	8,177,254.51	42,207,460.65	42,730,073.35
管理费用	954,583.33	3,408,323.47	4,253,276.46
财务费用	790,214.35	4,463,545.79	4,301,599.06
资产减值损失	3,087,241.67	1,021,985.71	1,929,445.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78,883.87</b>	<b>8,553,569.05</b>	<b>30,967,525.97</b>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2,900,563.35	2,427,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7,000.0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28,883.87</b>	<b>11,427,132.40</b>	<b>33,395,375.97</b>
减：所得税费用	-700,230.38	2,887,736.98	8,392,101.13
<b>四、净利润（净亏</b>	<b>-2,128,653.49</b>	<b>8,539,395.42</b>	<b>25,003,274.84</b>

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8,653.49	8,539,395.42	25,003,274.84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13,619.35	793,365,514.74	470,668,00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000.00	2,048,000.00	2,094,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4,162.41	122,981,124.57	28,676,13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1,267,781.76</b>	<b>918,394,639.31</b>	<b>501,438,341.01</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693,007.95	741,034,951.31	443,607,45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1,100.37	22,067,130.61	26,416,47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759.38	18,211,518.40	11,698,12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9,906.28	126,974,115.94	40,513,850.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036,773.98</b>	<b>908,287,716.26</b>	<b>522,235,898.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68,992.22</b>	<b>10,106,923.05</b>	<b>-20,797,557.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1,413.84	576,83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101,413.84	10,576,836.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01,413.84	-10,576,836.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00,000.00	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168,652.00	60,334,427.20	61,428,01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565.45	6,006,000.00	3,402,69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2,129,217.45	66,340,427.20	94,830,703.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42,255.80	71,482,222.20	53,633,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1,391.49	3,084,711.57	2,976,59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72.17	7,665,715.45	6,963,45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00,119.46</b>	<b>82,232,649.22</b>	<b>63,573,321.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929,097.99</b>	<b>-15,892,222.02</b>	<b>31,257,382.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160,105.77	-5,886,712.81	-117,01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11.04	6,177,423.85	6,294,435.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450,816.81	290,711.04	6,177,423.85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第 005723 号《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公允反映了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占期末总额的 10% 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5) 软件按 5-10 年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摊销。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十九）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商超业务根据商超系统实现销售收入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批发业务根据货物发出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电商业务根据电商交易系统实现销售收入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促销服务费收入于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三）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职工薪酬核算内容	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新三板上市公司话机世界、顺电股份无重大差异。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 1. 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627.94	93,683.50	47,086.53
营业成本	15,859.89	83,516.56	35,762.51
营业利润	-605.53	672.38	3,853.44
利润总额	-532.59	986.07	4,168.16
净利润	-401.61	724.49	3,11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86.53 万元、93,683.50 万元、17,627.9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10.10 万元、724.49 万元和-401.61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受电商冲击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683.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96%，主要原因系本期苹果品牌产品批发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401.61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销售旺季在 1 月、5 月、7 月、8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受季节性影响，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的净利润为负数。

（2）随着国内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电商网购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造成影响较大。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积极的向互联网转型，由于互联网平台销售前期有一个磨合期，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受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电子产品和通讯器材产品，线上线下价格已相对透明，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使得公司毛利率下滑。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建立线上线下互动服务模式，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引导客户向公司产品毛利较高的配件及其他、电脑和IPAD等产品销售，提高公司配件及其他、电脑和IPAD销售金额，增加公司的综合毛利。

（2）实现云田商城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司将云田线上购物价格透明、消费便捷的特点延伸到线下实体店，将实体店的购物体验优势与线上优势相结合，顾客可以在公司实体店完成线上比价、同产品功能比较、了解线上其他客户评价等，实现线上消费习惯和程序。门店销售员工可以根据顾客的需求通过线上资源推荐顾客适宜的产品，让顾客在实体门店也能体验到线上购物的方便、高效和透明，实现云田商城线上线下一体化。

（3）发展公司特色的电子商务。公司与国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开设公司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同时公司自建销售平台云田商城，公司通过云田商城的乐淘公社项目，实现O2O农村电商线上和线下销售，开拓农村新兴市场。

#### （4）加强存货科学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应状况，兼顾成本与效益原则，合理制定存货采购计划；强化采购行为规范，增加采购透明度；合理整合公司内部仓储资源、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管理资源、运输资源等物流资源。健全存货的库龄管理，对存货库龄较长的存货及时进行处理。

##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580.55	99.73%	93,441.64	99.74%	47,072.9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47.39	0.27%	241.87	0.26%	13.63	0.03%
合计	17,627.94	100.00%	93,683.50	100.00%	47,08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产品的销售。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相机	723.69	4.12%	2,752.40	2.95%	7,666.17	16.29%
数码摄像机	134.10	0.76%	301.94	0.32%	2,166.46	4.60%
单反相机	173.96	0.99%	1,188.97	1.27%	1,721.54	3.66%
手机	9,692.18	55.13%	60,050.28	64.27%	14,881.23	31.61%
电脑	3,566.47	20.29%	15,584.51	16.68%	10,936.85	23.23%
IPAD	2,410.18	13.71%	8,423.20	9.01%	4,092.47	8.69%
配件及其他	879.97	5.01%	5,140.34	5.50%	5,608.18	11.91%
合计	17,580.55	100.00%	93,441.64	100.00%	47,072.9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手机和电脑为主，手机和电脑两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84%、80.95%和75.42%，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数码产品的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IPAD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较快主要原因系主要系2014年公司苹果品牌批发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的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第三方平台	2,937.08	16.71%	16,016.25	17.14%	4,060.93	8.6%
线下销售	批发	6,653.19	37.84%	35,704.57	38.21%	4,529.33	9.6%
	超市	7,990.27	45.45%	41,720.82	44.65%	38,482.63	81.8%
合计		17,580.55	100%	93,441.64	100%	47,072.90	100.0%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 (1)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2,712.07	48.23
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366.12	7.15
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767.52	3.75
阜新市赛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1,112.76	2.36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1,105.52	2.35
<b>合计</b>	<b>30,063.98</b>	<b>63.85</b>

#### (2)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156.11	30.05
江苏中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44.97	4.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45.23	2.82
江苏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2,609.71	2.79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76.83	2.75
<b>合计</b>	<b>39,832.85</b>	<b>42.51</b>

#### (3)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156.15	29.25
广州天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9.46	13.16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4.15	7.45
深圳市卓腾欣电子有限公司	725.21	4.11
南京乐之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91.54	3.9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0,206.50	57.89

## 6. 营业成本及毛利变化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859.88	100.00%	83,516.56	100.00%	35,762.5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5,859.89	100.00%	83,516.56	100.00%	35,762.51	100.00%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公司的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自有平台						
	第三方平台	2,872.00	18.11%	15,625.85	18.71%	3,934.88	11.00%
线下销售	批发	6,516.80	41.09%	34,933.35	41.83%	4,348.16	12.16%
	超市	6,471.08	40.80%	32,957.36	39.46%	27,479.47	76.84%
	其他						
合计		15,859.88	100.00%	83,516.56	100.00%	35,762.51	100.00%

###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第三方平台	65.08	2.22%	390.40	2.44%	126.05	3.10%
批发	136.39	2.05%	771.22	2.16%	181.17	4.00%
超市专柜	1,519.19	19.01%	8,763.46	21.01%	11,003.16	28.59%
合计	1,720.66	9.79%	9,925.08	10.62%	11,310.38	24.03%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310.38 万元、9,925.08 万元和 1,720.66 万元，超市专柜销售毛利分别为 11,003.16 万元、8,763.46 万元和 1,519.19 万元。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超市专柜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03%、10.62%和 9.79%，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随着国内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电商网购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造成影响较大。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

（2）受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电子产品，线上线下价格已相对透明，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使得公司毛利率下滑。

（3）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批发业务和第三方平台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批发业务和第三方平台销售的毛利率较低，造成公司的整体的毛利率下降。

#### 7.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宁云商			
——数码及 IT 产品		7.28%	7.18%
话机世界	13.34%	14.04%	<b>14.14%</b>
顺电			
——通讯、数码及 IT 产品		8.08%	9.60%
<b>行业均值</b>	16.77%	<b>10.93%</b>	<b>12.85%</b>
本公司			
——电子产品和通讯器材	<b>9.79%</b>	<b>10.62%</b>	<b>24.03%</b>

注：2015 年苏宁云商半年报未披露数码及 IT 产品毛利，话机世界和顺电股

份没有披露 2015 年 1-4 月份的毛利数据，因此 2015 年 1-4 月份的毛利率系 1-6 月份的毛利率。话机世界和顺电股份上述公司半年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4.03%、10.62%和 9.79%，呈下降趋势，但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13 年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下产品的毛利较高所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批发业务和第三方平台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批发业务和第三方平台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 2、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45.57	3.00%	280.50	3.71%	299.32	5.19%
社会保险	13.99	0.92%	64.03	0.85%	105.16	1.82%
折旧费	39.86	2.63%	109.04	1.44%	126.22	2.19%
物流费	62.16	4.10%	222.41	2.94%	174.38	3.02%
商场服务费	471.36	31.08%	2,868.38	37.91%	1,670.94	28.95%
差旅费	24.43	1.61%	132.46	1.75%	140.74	2.44%
业务招待费	7.23	0.48%	32.39	0.43%	30.52	0.53%
办公费用	3.76	0.25%	35.22	0.47%	21.94	0.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6	0.17%	10.43	0.14%	175.98	3.05%
劳务费	818.82	54.00%	3,705.28	48.97%	2,948.50	51.08%
其他	26.65	1.76%	106.21	1.40%	79.04	1.37%
合计	1,516.41	100.00%	7,566.34	100.00%	5,77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劳务费、商场服务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商场服务费和劳务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0.03%、86.88%和 85.08%。

2014 商场服务费较 2013 年增加主要是 2013 年 12 月成立江苏爱禾田公司做手机销售在大润发超市的费用增加，同时 2014 年受电商的冲击，门店加大促销

活动力度，造成门店促销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末，公司低值易耗品摊销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年内公司为提升原有的门店的形象对部分门店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140.79	56.96%	264.21	35.73%	312.68	40.23%
社会保险	25.10	10.16%	62.53	8.46%	51.30	6.60%
房租费用	32.63	13.20%	99.24	13.42%	95.09	12.24%
折旧费	22.59	9.14%	84.74	11.46%	89.15	11.47%
审计费用	0.00	0.00%	31.15	4.21%	30.00	3.86%
业务招待费	6.48	2.62%	27.95	3.78%	25.98	3.34%
办公费用	3.90	1.58%	28.01	3.79%	23.49	3.02%
汽车费用	2.50	1.01%	15.49	2.10%	12.56	1.62%
差旅费	2.25	0.91%	15.04	2.03%	14.90	1.92%
通讯费	1.40	0.57%	7.27	0.98%	9.47	1.22%
其他	9.52	3.85%	103.84	14.04%	112.54	14.48%
<b>合计</b>	<b>247.16</b>	<b>100.00%</b>	<b>739.47</b>	<b>100.00%</b>	<b>777.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工资及奖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工资及奖金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40.23%、35.73%、56.96%。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0.66	433.21	336.79
减：利息收入	0.53	6.29	7.86
贷款担保费		150.49	121.86
手续费及其他	3.97	23.01	18.80
<b>合计</b>	<b>134.10</b>	<b>600.43</b>	<b>469.6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贷款的担保费用

**（二）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94	315.20	314.49
其他	-0.00	-1.52	-0.1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2.94</b>	<b>313.69</b>	<b>314.36</b>
所得税影响额	-10.94	-78.42	-78.59
<b>所得税影响额合计</b>	<b>62.00</b>	<b>235.26</b>	<b>235.77</b>

**2、政府补助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享受大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

补助主体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奖励来源
云田有限	税收贡献奖励	55.00	永宁街道办事处
四海金悦	税收贡献奖励	17.89	高淳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2014年：

补助主体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奖励来源
多尔田有限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79.80	永宁镇街道办事处
多尔田有限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124.00	永宁镇街道办事处
云田有限	服务业专项补助	30.00	浦口区发改局

2013年：

补助主体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奖励来源
多尔田有限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19.12	永宁街道办事处
多尔田有限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14.80	永宁街道办事处

多尔田有限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141.90	永宁街道办事处
多尔田有限	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33.60	永宁街道办事处
多尔田有限	服务业专项补助	30.00	浦口区发改局
四海金悦	税收贡献奖励	19.97	高淳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多田工贸	企业扶持款	32.80	顶山街道办事处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1月29日，财政部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13日，财政部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 1、公司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02.92	4.68%	492.84	1.60%	1,058.82	3.17%

应收账款	3,790.22	11.06%	3,338.65	10.84%	4,485.57	13.41%
预付款项	352.29	1.03%	334.20	1.08%	448.58	1.34%
其他应收款	187.67	0.55%	203.35	0.66%	388.36	1.16%
存货	27,342.79	79.78%	25,336.03	82.22%	25,896.28	77.41%
其他流动资产					470.63	1.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275.88</b>	<b>97.09%</b>	<b>29,705.07</b>	<b>96.40%</b>	<b>32,748.24</b>	<b>97.89%</b>
固定资产	301.06	0.88%	363.32	1.18%	536.23	1.60%
无形资产	0.15	0.00%	0.37	0.00%	1.2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23	1.38%	321.02	1.04%	168.23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3	0.65%	423.43	1.37%	-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8.87</b>	<b>2.91%</b>	<b>1,108.14</b>	<b>3.60%</b>	<b>705.71</b>	<b>2.11%</b>
<b>资产总计</b>	<b>34,274.75</b>	<b>100.00%</b>	<b>30,813.21</b>	<b>100.00%</b>	<b>33,453.95</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97%，符合互联网零售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

## 2、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9.47	9.41	11.08
银行存款	898.53	200.17	822.14
其他货币资金	694.92	283.26	225.60
<b>合计</b>	<b>1,602.92</b>	<b>492.84</b>	<b>1,058.82</b>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1,11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筹集资金 6,990 万元，使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金余额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为贷款保证金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2-31
----	-----------	-------------	-----------

应收账款余额	3,904.91	3,448.80	4,562.9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15%	3.68%	9.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1.06%	10.84%	13.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62.93万元、3,448.80万元、和3,904.91万元，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9%、3.68%和22.15%。应收账款占当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主要公司作为电子产品和通讯器材零售企业，线上产品主要以顾客刷卡方式销售，线下产品主要与大型超市合作，每月结算一次，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59.69	96.28%	3,303.33	95.78%	4,392.62	96.27%
1-2年	18.53	0.47%	18.79	0.54%	145.21	3.18%
2-3年	102.88	2.63%	102.88	2.98%	12.37	0.27%
3年以上	23.80	0.61%	23.80	0.69%	12.73	0.28%
合计	<b>3,904.91</b>	<b>100.00%</b>	<b>3,448.80</b>	<b>100.00%</b>	<b>4,562.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系大润发等大型超市，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2015-4-30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922.62	74.84%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0.24	6.66%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63	5.01%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73.45	1.8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65.73	1.68%

	合计	3,517.67	90.08%
2014-12-3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08.89	58.8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2.52	6.94%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8.70	4.81%
	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73.05	4.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65.01	1.66%
	合计	3,008.17	76.62%
2013-12-3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450.28	53.70%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6.39	11.54%
	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3.25	5.55%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9.97	4.16%
	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5.37	2.97%
	合计	3,555.27	77.92%

####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78.43	260.35	417.26
1至2年	47.41	47.41	4.87
2至3年	0.00	0.00	26.44
3年以上	26.44	26.44	-
合计	352.29	334.20	448.58

公司预付款项内容主要为预付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48.58万元、334.20万元、352.29万元。预付款项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4.30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5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江苏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连云港市荣信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四海金莱货架厂	非关联方	26.44	3年以上	未最终结算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2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合计		152.83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28,819.47	26,357.67	26,461.08
存货余额	28,819.47	26,357.67	26,461.08
存货跌价准备	1,476.68	1,021.64	564.81
存货净额	27,342.79	25,336.03	25,896.28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79.78%	82.22%	77.41%

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461.08万元、26,357.67万元和28,819.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41%、82.22%和79.78%，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以线下销售为主、发展线上的销售的商品流通企业，公司以大润发等大型超市为主要客户，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以应付日常经营的。

商品存货是零售行业的重要流动资产，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更新较快。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销售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库存商品	1,476.68	1,021.64	564.81
合 计	1,476.68	1,021.64	564.8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呈增长趋势，经减值测试除上述存货外，其他存货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资产系存货，存货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从多方面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

####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产品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建立了授权批准制，明确审批人对存货管理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以及责任权限；制定了完整的存货业务流程，明确存货在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发出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与凭证保管工作。

####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机制

实现存货科学采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应状况，兼顾成本与效益原则，合理制定存货采购计划；强化采购行为规范，增加采购透明度；合理整合公司内部仓储资源、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管理资源、运输资源等物流资源。

完善存货保管管理。公司合理确定库存结构与数量；建立了存货分类管理制度和清查盘点制度。对不同类别商品采用不同盘点周期，每天各库管必须对主机类商品进行盘点并与系统账目核对，每周对配件进行一次抽盘，每月由财务人员监督大盘。

（3）公司对库存商品建立了存货库龄制度，加强对存货的管理。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987.07	986.86	969.07
累计折旧	686.01	623.54	432.85

净值	301.06	363.32	536.23
成新率	30.50%	36.82%	55.3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运输工具	134.01	123.94	0.00	10.06
电子设备	133.59	126.01	0.00	7.58
其他设备	719.48	436.06	0.00	283.42
合计	987.07	686.01	-	301.06

##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和商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2-31
<b>一、原价合计</b>	<b>9.78</b>	<b>9.78</b>	<b>9.78</b>
商标权	0.16	0.16	0.16
软件	9.62	9.62	9.6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62</b>	<b>9.40</b>	<b>8.517123</b>
商标权	0.16	0.16	0.09
软件	9.46	9.24	8.42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0.15</b>	<b>0.37</b>	<b>1.26</b>
商标权	0.00	0.00	0.07
软件	0.15	0.37	1.19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2-31
预付土地购置款	223.425	423.425	
合计	223.425	423.425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土地款。预付土地购置款系本公司购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工业集中区琥珀路 99 号地，面积为 38 亩，该土地分两

期发放土地指标，第一期土地指标的面积为 20 亩，第二期土地指标的面积为 18 亩，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额预付该土地购置 423.425 元。本期已获得第一批土地指标，第二批土地指标暂未发放，退回预付土地购置款 200 万元。

## （六）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41.57	44.12%	5,592.03	38.42%	5,181.81	28.92%
应付票据	200.00	1.75%	-	0.00%	-	0.00%
应付账款	3,886.76	34.01%	3,188.01	21.90%	3,618.16	20.19%
预收款项	239.06	2.09%	1,304.57	8.96%	4,429.98	24.72%
应付职工薪酬	171.77	1.50%	190.19	1.31%	273.61	1.53%
应交税费	233.65	2.04%	419.34	2.88%	987.51	5.51%
应付利息	26.44	0.23%	25.34	0.17%	11.59	0.06%
其他应付款	1,628.72	14.25%	3,835.34	26.35%	3,408.18	19.02%
流动负债合计	11,427.96	100.00%	14,554.82	100.00%	17,910.84	9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	0.05%
负债合计	11,427.96	100.00%	14,554.82	100.00%	17,920.0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 2、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2-31
保证借款	3,820.00	4,540.00	800.00
质押借款	1,221.57	1,052.03	4,381.81
合计	5,041.57	5,592.03	5,181.8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2-31
应付账款	3,886.76	3,188.01	3,618.16
合计	3,886.76	3,188.01	3,618.16

###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239.06	1,304.57	4,429.98
合计	239.06	1,304.57	4,429.98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71.77	190.19	247.15
合计	171.77	190.19	247.15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49	178.83	24.82
城建税	4.38	6.81	7.47
企业所得税	210.75	227.77	945.56
个人所得税	-0.03	0.03	0.00
教育费附加	3.22	5.00	7.49
印花税	0.77	0.83	2.17
土地使用税	0.00	0.01	0.00
车船使用税	0.06	0.06	0.00
合计	233.65	419.34	987.5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87.51万元、419.34万元和233.65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024.81	3,482.65	3,275.55
非关联方借款	520.00	278.35	39.98
押金及保证金	19.49	12.08	7.73
应付费用	37.39	18.10	17.58
其他	27.03	44.17	67.34
合计	1,628.72	3,835.34	3,408.18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股东个人之间的借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408.18万元、3,835.34万元和1,628.72万元，近一年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系无利息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焦大庆	536.88	2,360.35	
焦大胜	2.84	2.84	
汤文香	485.09	1,027.45	336.84
朱远燕		92.00	2,938.72
合计	1,024.81	3,482.65	3,275.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无利息。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070.80	2,604.80	2,604.80
资本公积	11,919.20	5,395.20	5,395.20
盈余公积	709.38	709.38	623.99
未分配利润	7,147.40	7,549.01	6,9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846.78	16,258.39	15,533.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6.78	16,258.39	15,533.90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9.79%	10.62%	2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8	0.2781	0.995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3%、10.62%和 9.79%，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跟踪主流网络电商的销售单价并据此调整自身的销售价格，以及批发业务和第三方平台销售比重增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空间压缩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1%	41.30%	51.78%
流动比例	2.91	2.04	1.83
速动比例	0.52	0.30	0.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78%、41.30%和 26.61%，资产负债率下降，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2.04 和 2.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0 和 0.52。公司流动比例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零售企业，为保持充足的库存，存货占比较高所致。由于零售行业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有能力保障短期偿债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8	23.39	11.70

存货周转率	1.72	3.16	1.7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0、23.39和14.38，保持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建销售平台--线上销售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收取货款，线下专柜销售和与第三方合作的线上销售平台以月结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7、3.16和1.72。公司系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的零售企业，存货主要是由各地仓库销售储备的库存商品所构成。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取得苹果指定经销商权限批发业务，造成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缩短。

###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07	-387.97	-3,4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8	-1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49	-217.39	3,68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2	-623.64	114.22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快速扩张期，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维持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3.54	104,950.30	57,17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9	231.12	281.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49	3,565.92	2,156.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55.92</b>	<b>108,747.34</b>	<b>59,614.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5.90	97,828.85	56,38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06	4,497.95	3,87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23	2,314.53	1,50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81	4,493.98	1,321.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52.99</b>	<b>109,135.31</b>	<b>63,085.2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07	-387.97	-3,470.60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0.60万元、-387.97万元和-5,397.07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备货增加、公司支付的员工工资增加所致和偿还股东的借款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取得融资款后即大规模投入手机业务，造成2013年末公司的手机存货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存货备货的增加，因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0.60万元。

2014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7.97万元。

2015年1-4月，为迎接“五一黄金周”及七、八月份学生暑期的规模销售，公司集中于三、四月组织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增加；2015年4月，公司偿还部分股东的借款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7.07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的后续解决措施如下：

(1) 公司客户、供应商基本都是大型的企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供应商给公司的赊销额度（账期）有收紧的趋势，造成公司采购时比以往更多地支付现金。公司后续将主要加强存货管理，建立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压缩库存、提高存货的周转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

(2) 通过门店的整合，减少部分销售的后勤人员；通过压缩销售人员，提高销售人员的人均的销售额。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0.00	-	3,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52.77	9,039.44	7,04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16	600.60	340.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48.92</b>	<b>9,640.04</b>	<b>10,383.0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3.23	8,629.22	5,66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129.56	419.46	325.13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5	808.75	708.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3.43</b>	<b>9,857.43</b>	<b>6,696.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0.00</b>	<b>-</b>	<b>3,000.00</b>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融资和引入新的投资者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融资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和支付保理融资、贷款保证金等。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期末，南京多田工贸有限公司、南京四海金悦物资有限公司、南京施尔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富庆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相关内容。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焦大友	控股股东焦大庆堂兄
-----	-----------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担保

##### 2013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远燕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3.27	2013.3.26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3.27	2013.3.27	是
朱远燕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2.6.26	2013.6.25	是
祁荣付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2.6.26	2013.6.25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2.6.26	2013.6.25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200 万元	2012.8.10	2013.2.9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2.8.3	2013.8.2	是
朱远燕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2.8.3	2013.8.2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9.3	2013.9.3	是
焦大胜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9.3	2013.9.3	是
汤文香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9.3	2013.9.3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2.11.30	2013.5.30	是
朱远燕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2.11.30	2013.5.30	是
焦大胜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2.11.30	2013.5.30	是
汤文香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2.11.30	2013.5.30	是
多田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2.11.30	2013.5.30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200 万元	2013.2.8	2013.8.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焦大庆、焦大胜、祁荣付	多田	300 万元	2013.3.12	2013.9.12	是
多田、四海、施尔浦、焦大庆、朱远燕、焦大胜、汤文香、富庆远	本公司	480 万元	2013.3.21	2014.3.19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3.4.1	2014.3.31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3.4.23	2014.4.11	是
焦大庆、多田	本公司	901.81 万元	2013.4.28	2014.4.8	是
本公司、施尔浦、四海、富庆远、吉运泰、焦大庆、朱远燕、焦大胜、汤文香、祁荣付	多田	300 万元	2013.6.8	2014.6.7	是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3.7.2	2014.7.1	是
多田、四海、施尔浦、焦大庆、朱远燕、焦大胜、汤文香、富庆远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3.8.6	2014.8.5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3.9.3	2014.3.2	是
本公司、焦大庆、焦大胜、祁荣付	多田	300 万元	2013.9.16	2014.3.12	是
多田、焦大庆、焦大胜、汤文香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3.12.2	2014.11.29	是

## 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多田工贸、四海、吉运泰、施尔浦、焦大庆、朱远燕、焦大胜、汤文香、富庆远	本公司	480 万元	2013.3.21	2014.3.19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3.4.1	2014.3.31	是
焦大庆、朱远燕、吉运泰、多田、施尔浦、四海、富庆远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3.4.23	2014.4.11	是
本公司、焦大庆、朱远燕、焦大胜、汤文香、祁荣付、四海、吉运泰、施尔浦、富庆远	多田	300 万元	2013.6.8	2014.6.7	是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3.7.2	2014.7.1	是
多田工贸、四海、吉运泰、施尔浦、焦大庆、朱远燕、汤文香、富庆远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3.8.6	2014.8.5	是
本公司、焦大庆、焦大胜、祁荣付	多田	300 万元	2013.9.13	2014.3.13	是
焦大庆	本公司	100 万元	2013.9.3	2014.3.2	是
多田工贸、焦大庆、焦大胜、汤文香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3.12.2	2014.11.29	是
焦大胜、汤文香	四海	100 万元	2014.2.26	2017.2.26	否
本公司、焦大庆、焦大胜、祁荣付	多田	500 万元	2014.3.14	2017.3.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焦大庆、朱远燕	多田	500 万元	2014.4.15	2017.4.14	否
多田工贸、四海、施尔浦、焦大庆、朱远燕、爱禾田、富庆远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4.4.29	2017.4.28	否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300 万元	2014.4.9	2014.10.8	是
焦大庆、朱远燕、多田	本公司	1200 万元	2014.5.9	2019.5.8	否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4.7.10	2017.7.10	否
焦大庆、朱远燕	多田	300 万元	2014.7.4	2017.7.4	否
焦大胜、汤文香	四海	350 万元	2014.7.9	2017.7.8	否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680 万元	2014.8.21	2017.8.20	否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300 万元	2014.9.25	2017.3.25	否
本公司、焦大胜、焦大庆、朱远燕、多田	爱禾田	100 万元	2014.11.26	2017.2.26	否

**2015 年 1 月-4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大胜、汤文香	四海	100 万元	2014.2.26	2015.2.26	是
本公司、焦大庆、焦大胜、祁荣付	多田	500 万元	2014.3.14	2015.3.13	是
本公司、焦大庆、朱远燕	多田	500 万元	2014.4.15	2015.4.14	是
多田工贸、四海、施尔浦、焦大庆、朱远燕、爱禾田、富庆远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4.4.29	2015.4.28	是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4.7.10	2017.7.10	否
焦大庆、朱远燕	多田	300 万元	2014.7.4	2017.7.4	否
焦大胜、汤文香	四海	350 万元	2014.7.9	2017.7.8	否
焦大庆、朱远燕、多田	本公司	1200 万元	2014.5.9	2019.5.8	否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680 万元	2014.8.21	2017.8.20	否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300 万元	2014.9.25	2015.3.25	是
本公司、焦大胜、焦大庆、朱远燕、多田	爱禾田	100 万元	2014.11.26	2015.2.26	是
本公司、焦大庆、焦大胜	施尔浦	300 万元	2015.1.4	2018.1.3	否
本公司、焦大庆、焦大胜、祁荣付	多田	500 万元	2015.3.12	2018.3.11	否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300 万元	2015.3.20	2018.3.20	否

**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大庆、朱远燕	本公司	600 万元	2015.9.24	2016.9.24	否
焦大庆、朱远燕	爱禾田	700 万元	2015.9.23	2016.9.23	否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焦大友	借款			0.40
合计				0.40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焦大庆	借款	536.88	2360.35	
焦大胜	借款	2.84	2.84	
汤文香	借款	485.09	1027.45	336.84
朱远燕	借款		92.00	2,938.72
合计		1024.81	3482.65	3,275.55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4)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本制度12) 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7) 本制度1) 至4) 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9)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1) 至第4)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1)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1) 至第4) 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1)至第4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14)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15)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及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对外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完善了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

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206号”《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9,807.3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7,931.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876.07万元。经评估，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30,884.18万元，增值1,076.8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7931.2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2,2952.93万元，增值1,076.86万元，增值率4.92%。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末，南京多田工贸有限公司、南京四海金悦物资有限公司、南京施尔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富庆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经理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后，公司“三会一层”能严格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电商网购市场的快速增长，电商网购对传统连锁零售行业影响较大。电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通过较低的价格来吸引消费者，公司主营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线上线下价格相对透明，公司为应对电商冲击，也采取了跟网价的策略，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属于以线下连锁销售为主、发展线上销售的商品流通企业，公司以大润发、欧尚、乐购等大型超市为主要客户，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以应付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销售手机等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受电商的影响，电子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频繁，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业务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线下连锁零售。公司计划于 2015 年以自有网上交易平台“云田商城”为基础，拓展农村 O2O 营销模式。虽然公司可利用线下终端销售经验、优势及国家政策利好开拓市场，但是两种营销模式仍存在较大的不同，且新模式如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新业务开拓风险。

##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正在搭建的“云田电商生态圈”有着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资，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的资金支持，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核心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的营销团队具有相当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核心团队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风险。为了稳定和优化员工团队，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激励政策，包括股权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技术制度和管理制度，使得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能够在公司安心工作、生活，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上述人员的稳定性。

## （六）经销商授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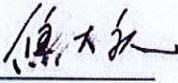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各大国际品牌及其产品经销商、代理商保持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已取得苹果、三星、华为、卡西欧等知名品牌产品的销售资质，但如遇政策变动或自身经营等其他原因，公司授权销售资格未能顺利延续和持有，将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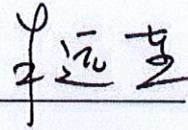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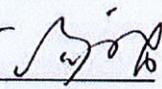
焦大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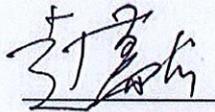
朱远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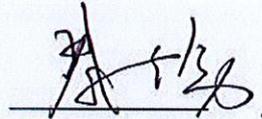
焦大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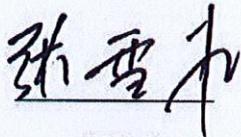
汤文香



赵慕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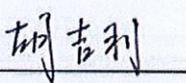


蔡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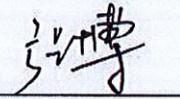


张雪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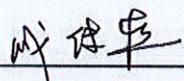
#### 公司监事：



胡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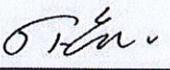


张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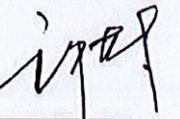


成传燕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贝磊



祁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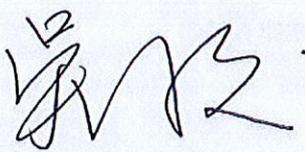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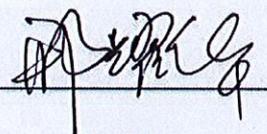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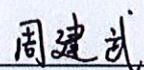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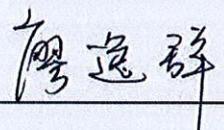
吴骏

项目负责人：  \_\_\_\_\_

邢耀华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周建武

 \_\_\_\_\_

廖逸群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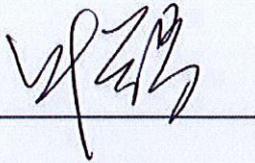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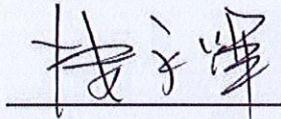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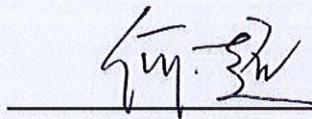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兰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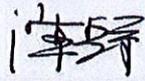


楼永辉



何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0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769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23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5]000666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方建新

陈瑜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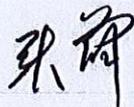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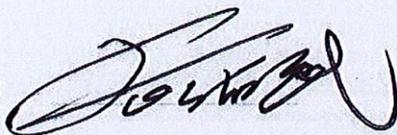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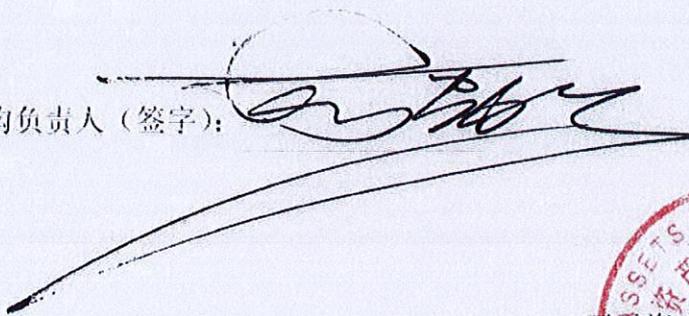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